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準則

98年9月11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6年11月21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本校肢體障礙、身體病弱、多重障礙學生及其他等行動不便學生能夠順利就學，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，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- 二、本準則補助對象為具有本校學籍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，並為重度、極重度之視障、肢障、身體病弱、多重障礙或其他等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，未於學校住宿之學生。
- 三、交通費之審核每學期於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舉行，每學期以補助四點五個月為原則（一年以九個月計），審核通過者每月補助八百元，此項經費由「教育部補助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」專款支應。
- 四、學生申請補助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  - (一)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表。
  - (二) 學生證影印本。
  - (三)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印本。
  - (四) 最近三個月內醫院專科醫師診斷證明，內容需載明學生之行動限制及需他人在行動上協助程度。
  - (五) 學生郵局存簿或提款卡影印本。
- 五、本準則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